

证券代码：600877

证券简称：中国嘉陵

编号：临 2016-094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内控审计、财务审计机构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和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91、临 2016-092）。现对原公告的内控审计和财务审计报酬作如下补充：

本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审计负责人参照有关标准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，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内控审计报酬（**2016 年审计报酬不超过 25 万元**），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。若需其为本公司提供其他中介服务，公司与其另行签订协议、另行支付费用。

本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参照有关标准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，确定立信事务所 2016 年度的审计报酬（**2016 年审计报酬不超过 80 万元**），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。若需其为本公司提供其他中介服务，公司与其另行签订协议、另行支付费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